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發文  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1144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獲得新創競賽獎項之中小企業優惠融資保證措施，協助其取得營運發展資金，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5 月 14 日中企財字第 10709001613 號函(諒達)暨本基金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  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